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71
基金简称 A	诺安聚鑫宝货币 A	基金代码 A	000771
基金简称 B	诺安聚鑫宝货币 B	基金代码 B	000779
基金简称 C	诺安聚鑫宝货币 C	基金代码 C	001669
基金简称 D	诺安聚鑫宝货币 D	基金代码 D	001867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建树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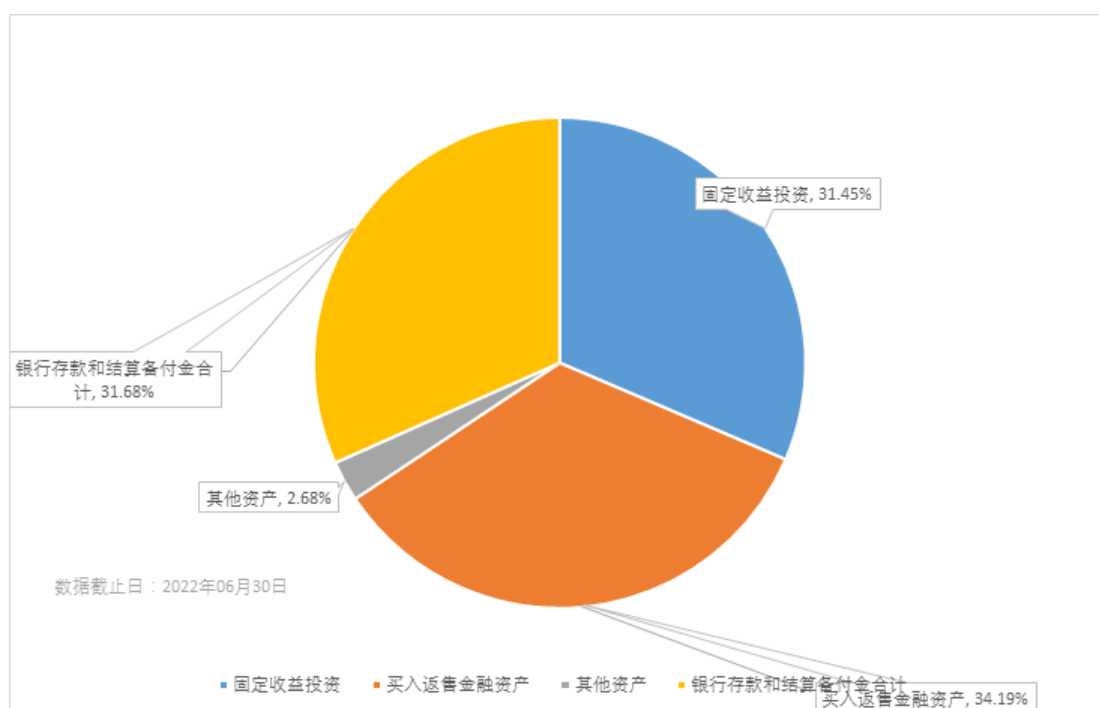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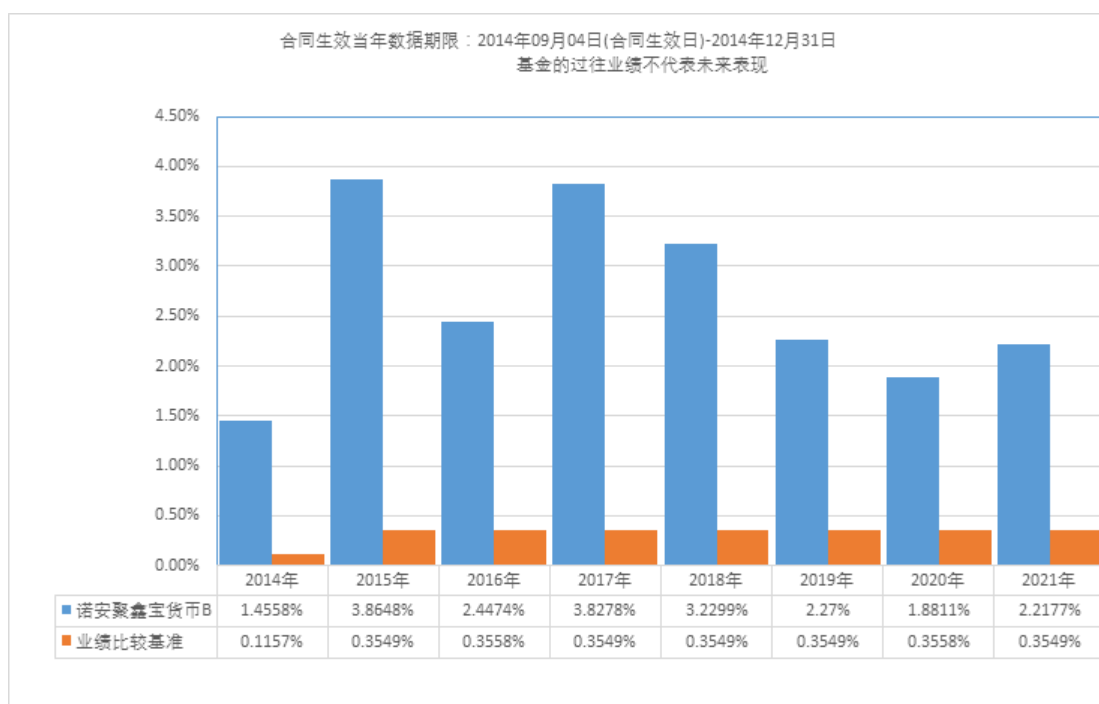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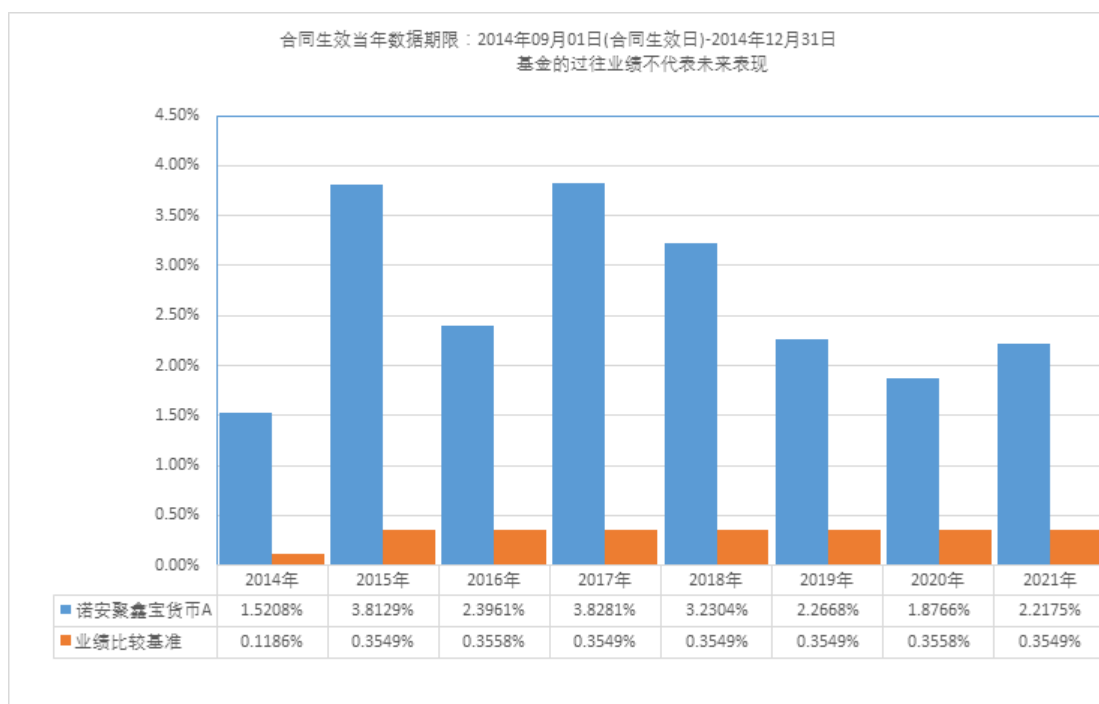
	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品种配置策略、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套利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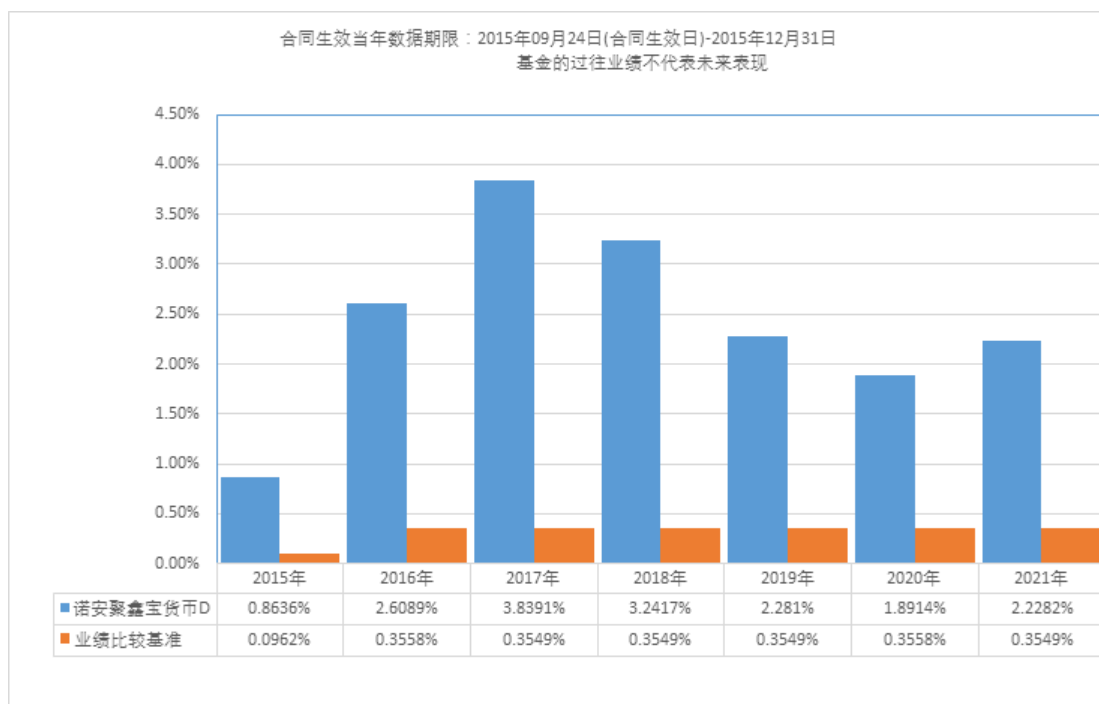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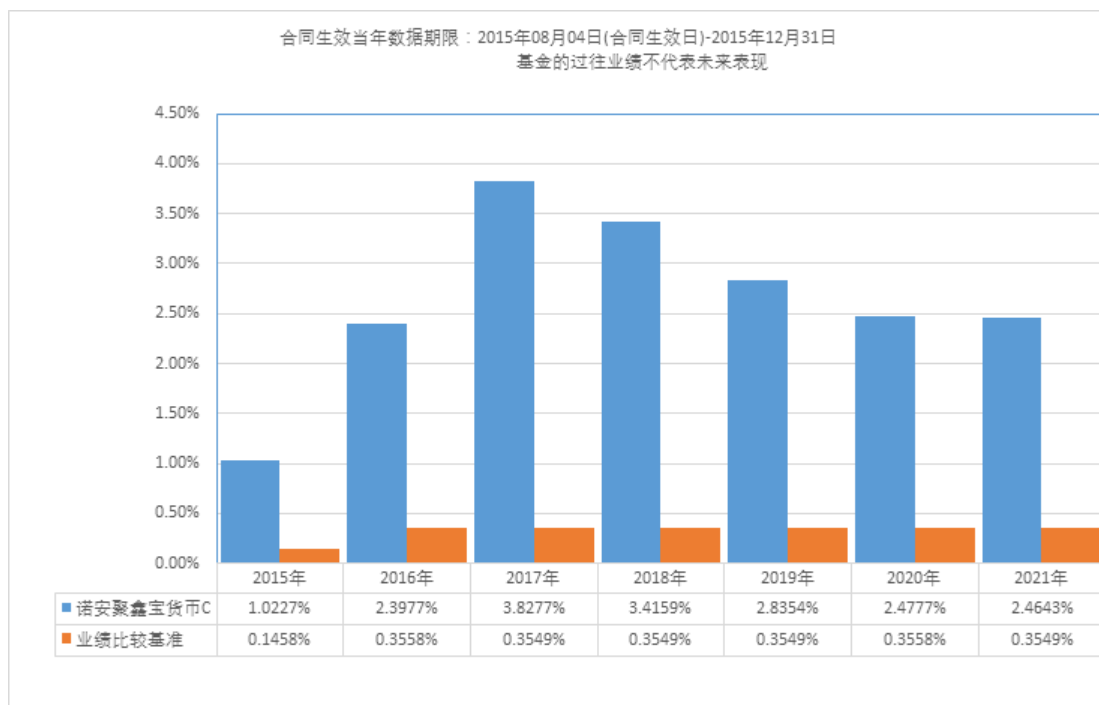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增加诺安聚鑫宝 C 类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增加诺安聚鑫宝 D 类基金份额。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本基金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将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50%，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诺安聚鑫宝货币 A 销售服务费	0.25%
诺安聚鑫宝货币 B 销售服务费	0.25%
诺安聚鑫宝货币 C 销售服务费	0.01%
诺安聚鑫宝货币 D 销售服务费	0.24%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 1.00 元，每日分配收益。但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